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呂悅寧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u951053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3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38031_Attach01.doc、1060038031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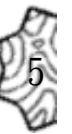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8日臺中(二)字第1010052926號函暨102年4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54885號函辦理。
- 二、有關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者，由本局受理教師申請，並提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於審核通過後，造具名冊送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發證作業。
- 三、請貴校符合上開資格之教師，依下列方式辦理申請：(詳附件2)
 - (一)申請人填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附件4)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登記申請表」(附件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

1_教務106/05/24 07:52



1060003643

有附件



學校承辦單位。

(二)申請人應檢附英語檢定及格證書影本(須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三)請各校承辦單位彙整資料後函送本局(隨到隨審)，再由本局提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

四、檢附旨揭證書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1份。

五、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亦可至「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index.php>)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